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758—2025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Code for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tems

2025-05-19 发布

2025-10-01 实施

中 国 气 象 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信息编码	1
4.1 通用要求	1
4.2 编码结构	1
4.3 赋码	2
4.4 信息编码	2
5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编码	3
5.1 概述	3
5.2 编码结构	3
5.3 赋码	3
6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编码	4
6.1 通用要求	4
6.2 编码结构	4
6.3 赋码	4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气象基本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4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气象信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甫棣、陈纯子、赵希鹏、周远洋。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信息编码、实施编码以及业务办理项编码。
本文件适用于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表达、处理及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9048—2020 行政许可事项分类与编码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60—2007, GB/T 10113—2003, GB 32100—2015, GB/T 39048—202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信息编码

4.1 通用要求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信息编码是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唯一表示代码，统一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赋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他涉及气象行政许可的管理部门应采用相同的信息编码。

注：遵循《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气象行政许可是指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4.2 编码结构

按照 GB/T 39048—2020 第 6 章的规定，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信息编码共 12 位，并由 2 位行政区划代码、2 位事项类型代码、5 位主项代码以及 3 位子项代码四部分组成，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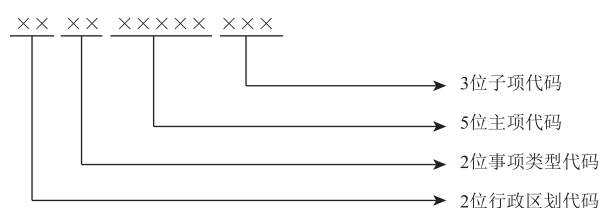


图 1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信息编码的结构

4.3 赋码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信息编码各组成部分的赋码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为国家通用,其行政区划代码根据 GB/T 39048—2020 第 4 章分类编码的规定,赋码为“00”。
- b)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均属于“行政许可”类,其事项类型代码根据 GB/T 39048—2020 第 5 章事项信息编码的规定,赋码为“01”。
- c)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主项代码前 2 位用国务院气象行政主管机构代码标识,根据 GB/T 39048—2020 第 4 章分类编码的规定,赋码为“54”,后 3 位标识气象行政许可事项,范围为 001~999,其中 001~009 已分别对现有 9 项气象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赋码,010~999 为预留编码。
- d)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代码以 3 位数字代码标识,在同一行政许可事项中按照其法定情形的不同或实施对象的不同被细分为若干个子项时,使用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当行政许可事项无子项时,子项代码部分用 000 表示。
 - 2) 有子项时,子项代码部分用 00Y 表示。
- e) 对于含有子项的主项,其所有子项的编码范围为 001~999,用于标注同一事项主项所包括的不同子项。

4.4 信息编码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信息编码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信息编码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信息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信息编码 (子项)
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54002	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54001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54002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5400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54000
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54009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54000
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5400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54000
5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54005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54000
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5400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54000
7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54003	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审批	54001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54002

表 1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信息编码(续)

序号	事项名称(主项)	信息编码 (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信息编码 (子项)
8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54007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54000
9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	54008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	54000

5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编码

5.1 概述

在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信息编码的基础上扩展形成气象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编码,同时标识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实施主体和行使层级,是每一条气象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的唯一标识。

5.2 编码结构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编码应符合 GB 39048—2020 中第 6 章的规定,其结构为组合码,共 31 位,并由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 位行使层级代码、12 位信息编码三部分组成,气象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编码结构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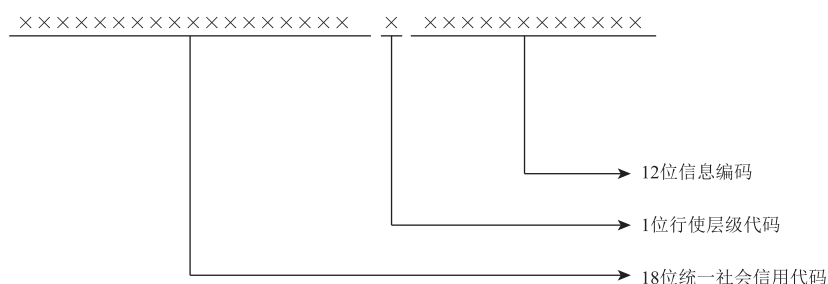


图 2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编码的结构

5.3 赋码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编码的各组成部分赋码应符合下列要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气象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并按照 GB 32100—2015 中第 4 章统一代码的构成中的规定编码;
-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行使层级代码:根据 GB/T 39048—2020 中第 4 章分类编码的要求,以 1 位数字表示,用于标识事项行使层级,气象行政许可事项行使层级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气象行政许可事项行使层级代码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编码中的信息编码按照第 4 章的要求进行。

表 2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行使层级代码

代码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行使层级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市级
4	县级

6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编码

6.1 通用要求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应符合 4.4 的规定)的每一项业务办理项均分配一个业务办理项编码。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编码在气象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编码的基础上扩展而来,用于标识每一个业务办理项。

6.2 编码结构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编码为组合码,共 33 位,并由 31 位实施编码、2 位业务项代码两部分组成,业务办理项编码结构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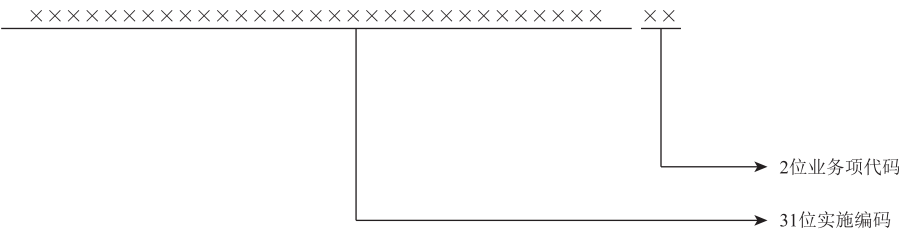


图 3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编码结构

6.3 赋码

6.3.1 业务项代码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业务项代码以 2 位数字表示,编码范围为 01~99。在同一事项按照其业务情形的不同被细分为若干个业务项时使用,业务项代码为顺序码。

6.3.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项代码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业务项代码

序号	业务项类型	业务项代码
1	新办	01
2	升级	02
3	延续	03
4	注销	04
5	补证	05
6	分立	06
7	合并	07
8	证书更名	08
9	单位信息变更	09
10	跨区域迁入	10
11	跨区域迁出	11
12	预留编码	12~99

6.3.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项代码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业务项代码

序号	业务项类型	业务项代码
1	施工图设计审核	01
2	预留编码	02~99

6.3.4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项代码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业务项代码

序号	业务项类型	业务项代码
1	竣工验收	01
2	预留编码	02~99

6.3.5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项代码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业务项代码

序号	业务项类型	业务项代码
1	新办	01
2	延续	02
3	注销	03
4	预留编码	04~99

6.3.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项代码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业务项代码

序号	业务项类型	业务项代码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01
2	预留编码	02~99

6.3.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项代码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业务项代码

序号	业务项类型	业务项代码
1	法人申请	01
2	公民申请	02
3	预留编码	03~99

6.3.8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项代码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业务项代码

序号	业务项类型	业务项代码
1	申请	01
2	预留编码	02~99

6.3.9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项代码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业务项代码

序号	业务项类型	业务项代码	
1	首次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观测类审批	01
2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人工影响天气类审批	11
3	延续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观测类审批	02
4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人工影响天气类审批	12
5	变更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观测类审批	03
6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人工影响天气类审批	13
7	预留编码		04~10,14~99

6.3.10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项代码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业务项代码

序号	业务项类型	业务项代码
1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	01
2	预留编码	02~99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气象局.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3 号)[Z], 2017 年 1 月 18 日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气 象 行 业 标 准
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QX/T 758—2025

*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http://www.qxcbs.com>
发行部:010-68408042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 mm×1230 mm 1/16 印张:1 字数:30 千字
2025 年 6 月第 1 版 202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书号:135029-6441 定价:2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406301